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83)

許委員就政府對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 應有積極作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TPP 為一高標準之國際經貿協定，未來多邊、區域及雙邊之經貿場域都將視 TPP 為標竿逐步納入其規範，類似 TPP 之區域經濟整合機制也將持續進行，爰行政部門將持續合力辦理各項推動我國加入 TPP 之準備工作，促使我國加速經濟結構改革及市場自由化。
- 二、加入 TPP 之推動工作因涉及跨部會整合與協調，行政院已於 105 年 9 月 20 日成立經貿談判辦公室，由鄧政務委員振中兼任總談判代表，目前各部會推動我國加入 TPP 之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整體影響評估：TPP 整體影響評估報告涵蓋總體面向及產業與議題別項目。鑒於評估議題廣泛，爰按業務權責分工，由各部會分工撰擬，刻正邀集專家學者討論修正。
 - (二) 比較 TPP 條文與國內現行法規：TPP 條文公布後，相關部會已針對第一波法規落差盤點結果提出修法草案，並已送立法院審議中，另已擬定行政命令落差項目之修訂程序及時程。目前各該法案修正進展如下：
 1. 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05 年 7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生效。
 2.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農藥管理法、商標法、藥事法、郵政法、專利法、著作權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行政院函請貴院審議。
 - (三) 爭取會員國支持：本部目前已訪問大部分 TPP 會員國，表達我加入 TPP 之意願；為充分瞭解 TPP 協定，本部運用多種場合請益 TPP 會員國有關協定之確切內容及談判經驗；另透過委託 TPP 會員國（如：美、加、馬、墨、秘等）重要智庫研析我國加入 TPP 對該國之影響分析、說帖暨座談活動。本部將持續就各國對我關切雙邊經貿議題，研擬解決方案，並利用 WTO、APEC 會議及各種雙邊對話場合，展現我國加入 TPP 的決心與準備進度，爭取各會員國支持我方加入 TPP。
 - (四) 國內能力建構：就未來 TPP 相關法規的執行面，特別是技術性貿易障礙 (TBT) 及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 (SPS) 措施，通盤檢視後提出相對應之計畫草案。
 - (五) 深化國內溝通及意見徵詢：成立「TPP 溝通專案辦公室」、設立「TPP 專網」(<http://www.tptrade.tw/>) 及臉書「TPP 來面對」粉絲頁 (<http://m.facebook.com/taiwantpp/>)，作為與各界的行動導向雙向溝通平臺。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與九二共識問題之優先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91 號)